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692　证券简称:惠天热电　公告编号:2014-19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李久旭、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俊山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雅静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19,405,656.56	712,018,757.03	15.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1,375,482.06	6,157,813.53	1,871.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18,866,019.13	1,281,104.75	9,17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11,906,682.09	-158,986,729.16	-96.1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555	0.0231	1,871.8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555	0.0231	1,871.8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7%	0.48%	8.2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609,526,546.03	3,678,943,444.13	-1.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392,528,464.68	1,267,493,625.83	9.8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7,034.3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390,613.0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1,696.82
减:所得税影响额	836,487.65
合计	2,509,462.93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23,362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沈阳供暖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5.1%	93,525,059		质押	46,750,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8%	5,800,000			
中国民生银行-华商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8%	5,800,000			
喻建华	境内自然人	1.13%	3,000,000			
王强	境内自然人	0.78%	2,079,450			
中国建设银行-华商价值共享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6%	1,500,000			
朱伟	境内自然人	0.39%	1,047,723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尊嘉ALPHA证券投资有限合伙企业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9%	1,038,500			
梁书哲	境内自然人	0.39%	1,025,707			
宁兆辉	境内自然人	0.36%	955,696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沈阳供暖集团有限公司	93,525,059			人民币普通股	93,525,05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800,000	
中国民生银行-华商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800,000	
喻建华	3,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0	
王强	2,079,450			人民币普通股	2,079,450	
中国建设银行-华商价值共享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00,000	
朱伟	1,047,723			人民币普通股	1,047,723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尊嘉ALPHA证券投资有限合伙企业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38,500			人民币普通股	1,038,500	
梁书哲	1,025,707			人民币普通股	1,025,707	
宁兆辉	955,696			人民币普通股	955,69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前十大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1、货币资金比期初增加51.34%,是公司增加银行短期借款,导致银行存款增加所致;

2、应收票据比期初下降94.56%,是公司持有的承兑汇票到期贴现,导致应收承兑汇票减少所致;

3、存货比期初下降39.09%,是由于期初公司正处于供热运行期,库存煤炭存量较大,本报告期末供热运行期结束,库存煤炭数量减少所致;

4、短期借款比期初增加61.93%,是公司资金需求加大,导致银行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5、应付票据比期初增加62.58%,是公司用于支付应付款项而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6、预收款项比期初下降91.03%,是由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后,一季度将采暖预收款结转供暖收入,导致预收账款减少所致;

7、应交税费比期初增加469.34%,是由于公司一季度营业利润增加,导致应交所得税增加所致;

8、应付利息比期初增加140%,是公司计提应付银行借款利息增加所致;

9、未分配利润比期初增加56.79%,是公司一季度实现净利润增加所致。

(二)合并利润表项目

10、营业税金及附加同比下降62.1%,是公司设计收入同比减少导致税金减少所致;

11、销售费用同比增加36.3%,是销售人员薪酬增加所致;

12、财务费用同比增加88%,是报告期内银行借款增加,导致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13、资产减值损失同比增加215.74%,是报告期内公司应收采暖费增加,按照公司坏账准备计提规定,计提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14、营业外收入同比下降46.49%,是政府补贴收入同比减少所致;

15、所得税费用同比增加1260.55%,是一季度利润总额增加导致所得税费用增加所致;

16、少数股东损益同比减少61.34%,是控股子公司亏损减少所致;

1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增加1871.08%,是因为公司供热成本降低及会计估计变更所致。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

18、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同比增加99.11%,是因为收到新世界(沈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供暖工程款及采暖费现金增加所致;

19、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同比减少77.35%,是上年同期公司全资子公司沈阳惠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收到其转让时代金科51%股权价款,本报告没有该项回款所致;

20、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97.12%,是本公司购热量增加及实行阶梯购热价格同比上涨导致购热支付现金增加,以及燃料费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所致;

21、支付的各项税费同比减少35.46%,是因子公司上年同期实际缴纳所得税较大,而本报告期同比减少所致;

22、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同比减少40.31%,是本报告期收到的报废设备处置款同比减少所致;

23、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同比增加174.70%,是银行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24、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同比减少37.89%,是上年同期偿还短期融资券,本报告期内没有到期可偿还短期融资券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一)报告期内公司高管人员变动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原总经理姚家元因工作变动,于2014年1月13日向董事会递交了辞职报告,辞去本公司总经理职务,同日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董事会聘任徐朋业为公司总经理,1月28日公司董事会提名徐朋业为公司董事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2月13日经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2、报告期内,公司原董事唐文因工作变动,于2014年1月26日向董事会递交了辞职报告,辞去本公司董事职务。

(二)公司股东减持本公司股票情况

1、公司于2013年8月19日收到原股东宁波宁电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宁电")的函,告知本公司其持有本公司股票数量为13,320,97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

2、公司于2014年2月24日接到宁波宁电的通知,告知本公司其于2月24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本公司股份300,000股,减持后持有公司股票13,020,974股,占公司总股本4.89%。

3、宁波宁电2014年3月5日公告称,截止2014年3月4日,宁波宁电在二级市场共计减持惠天股票13,020,974股,减持后,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三)年度分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响应《国九条》号召及投资者合理诉求,在接到控股股东"关于2013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提议及相关承诺"后,公司董事会积极给予回应,决定支持大股东提议,并及时对外发布了《关于2013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预披露公告》,同时在2013年度会议上正式做出了权益分派方案,待提交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高管人员变动	2014年01月15日	2014-04
	2014年01月15日	2014-05
	2014年01月29日	2014-06
	2014年01月29日	2014-07
	2014年02月14日	2014-09
股东减持	2013年08月20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014年02月26日	2014-11
年度分红	2014年01月14日	2014-03
	2014年04月15日	2014-12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沈阳城市公用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完成收购五里河锅炉房资产后,截至2015年年末若2013-2015年度实际实现净利润累计金额或净现金流累计金额(经审计)低于评估报告所述的同期预计净利润总和或净现金流总和,惠浦公司将按受让价格回购该项资产,若届时惠浦公司无能力回购,则公用集团出资回购。	2012年11月23日	2013年-2015年	未到履行期限
	沈阳城市公用集团有限公司	为降低水务集团与储运集团置换风险,保证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公用集团就本次置入资产做出补偿承诺:在置换成功后,除因不可抗力事件外(如地震、风灾、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若注入惠天热电公司的储运集团40.43%股权在2013、2014、2015年年度经审计股权投资价值低于本次置换的价值,公用集团将按置换价格回购;储运集团2013、2014、2015年度三年累计净利润低于500万元,惠天热电按比例应分享利润的差额部分公用集团将以现金方式补足。	2013年01月06日	2013年-2015年	未到履行期限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否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未到承诺时点				

四、对2014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不适用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4年01月13日	公司证券管理部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	咨询公司停牌情况,未提供资料。
2014年01月13日	公司证券管理部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	咨询公司停牌情况和关联交易后续进展情况,未提供资料。
2014年01月15日	公司证券管理部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	咨询年度业绩预测及权益分派事宜,未提供资料。
2014年01月21日	公司证券管理部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	咨询公司业绩,未提供资料。
2014年01月29日	公司证券管理部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	咨询公司2013年度业绩及分红事宜,未提供资料。
2014年02月10日	公司证券管理部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	咨询公司2013年经营情况,未提供资料。
2014年02月12日	公司证券管理部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	咨询公司2013年经营情况,未提供资料。
2014年02月26日	公司证券管理部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	咨询公司2013年经营情况,未提供资料。
2014年02月26日	公司证券管理部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	咨询公司2013年度分派事宜,未提供资料。
2014年03月06日	公司证券管理部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	咨询公司股价情况,股东减持情况,未提供资料。
2014年03月07日	公司证券管理部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	咨询公司股东减持情况,未提供资料。
2014年03月11日	公司证券管理部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	咨询公司2013年度业绩情况,未提供资料。
2014年03月26日	公司证券管理部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	咨询公司2013年度业绩情况,未提供资料。
2014年03月27日	公司证券管理部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	咨询公司2013年业绩及会计估计变更、定向增发事项,未提供资料。
2014年03月28日	公司证券管理部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	咨询公司2013年度业绩情况,未提供资料。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0692　证券简称:惠天热电　公告编号:2014-18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于4月15日以电话、传真及书面方式发出。

2、会议于2014年4月21日上午9点30分在公司总部六楼第一会议室现场召开。

3、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

4、会议由董事长李久旭主持,监事会全体成员列席本次会议。

5、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2014年度向银行申请借款总额度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保证办理效率,公司董事会同意在2013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1年内向银行借款总额度不超过18亿元元人民币,借款期限不超过3年,自公司与银行签订授信或贷款合同之日起计算。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及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在上述贷款额度内,选择银行,决定各银行信贷方式、信贷金额,签署信贷合同。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第(二)项议案需提请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表决。

特此公告。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0692　证券简称:惠天热电　公告编号:2014-20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届次:2013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根据《公司法》、《股东大会规范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4年5月16日(星期五)上午9点30分。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

6、出席对象:

(1)截至2014年5月9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沈阳市沈河区热闹路47号,公司总部6楼第一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2013年度总经理业务报告》;

3、审议《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审议《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审议《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

6、审议《2013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7、审议《关于为子公司2014年度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8、审议《关于确定公司2014年度向银行借款总额的议案》;

9、独立董事述职(不需股东大会表决)。

以上议案内容详见2014年4月15日和4月22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网上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传真或信函;

2、登记地点:沈阳市沈河区热闹路47号,本公司证券管理部;

3、登记时间:2014年5月14日-2014年5月15日上午9点至下午4点;

4、登记手续: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持股证明;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样式附后)、委托人证券帐户卡、持股证明、委托人身份证;法人股东持证券帐户卡、持股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四、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刘斌、姜典均

2、联系电话:024-22928062 传真:024-22939480

3、地址和邮编:沈阳市沈河区热闹路47号　邮编110014;

4、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22日

附件: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_____(先生、女士)参加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

一、会议通知中列明议案的表决意见 (具体指示请在"同意、反对和弃权"中任选一项,并在其前栏内划"√")。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01	审议《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02	审议《2013年度总经理业务报告》			
03	审议《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04	审议《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05	审议《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			
06	审议《2013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07	审议《关于为子公司2014年度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08	审议《关于确定公司2014年度向银行借款总额的议案》			

二、若会议有需要股东表决的事项而本人未在本授权委托书中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行使表决权。

三、若受托人认为本人授权不明晰,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行使相关表决权。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委托人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证券帐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委托人为个人股东,由股东本人签字;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本委托书复制有效。

证券代码:000692　证券简称:惠天热电　公告编号:2014-21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于2014年4月15日以电话、传真及书面方式发出。

2、会议于2014年4月21日上午10点在公司六楼第三会议室现场召开。

3、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

4、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沈尔滨主持。

5、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审核意见》,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监事与上述议案不存在利益关系。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4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0692　证券简称:惠天热电　公告编号:2014-22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电子邮箱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了方便投资者与本公司取得联系,公司自公告之日起,将变更公司的电子邮箱地址,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原电子邮箱地址为"fitrdcor@mail.sy.ln.cn"。

变更后电子邮箱地址为"fitrd2012@126.com"。

上述新邮箱地址自本公告之日起启用,公司的办公地址、联系电话、传真、互联网址等其他信息不变。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

特此公告。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0153　证券简称:建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21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发行方案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发行人"或"建发股份")配股方案已经公司2013年8月26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董事会会议和2013年9月17日召开的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388号文核准。

2、本次配股简称:建发配股;配股代码:700153;配股价格:5.13元/股。

3、本次配股缴款起止日期:2014年4月21日-2014年4月25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正常交易时间,请股东注意申购时间。

4、公司股票在本次配股网上申购缴款期间停牌,2014年4月28日网上清算继续停牌,2014年4月29日将公告配股结果,并复牌交易。

5、配股上市时间在配股发行成功后根据上交所的安排确定,将另行公告。

6、《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摘要》刊登于2014年4月16日(T-2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全文及其他相关资料刊载于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相关内容。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配股发行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每股面值:1.00元。

3、配售比例及数量:以股权登记日2014年4月18日上交所收市后公司总股本2,237,750,741股(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基数,按每10股配售2.768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共计可配售股份619,409,405股。

4、发行人控股股东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承诺按照持股比例以现金全额认购其可配股份。

5、配股价格:5.13元/股

6、募集资金数量:本次配股募集资金预计不超过350,000万元(含发行费用)。

7、发行对象:截止股权登记日2014年4月18日(T日)下午上交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8、发行方式:公司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配股将采取网上定价发行。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9、承销方式:代销。

10、本次配股主要日期和停牌安排:

交易日	配股安排	停牌安排
2014年4月16日(T-2日)	刊登配股说明书及摘要、配股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正常交易
2014年4月17日(T-1日)	网上路演	正常交易
2014年4月18日(T日)	股权登记日	正常交易
2014年4月21日至2014年4月25日(T+1日)-(T+5日)	配股缴款起止日期 刊登配股提示性公告(6次,配股截止于T+5日15:00)	全天停牌
2014年4月28日(T+6日)	获取保荐机构清算数据 发行成功,登记公司网上清算	全天停牌
2014年4月29日(T+7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发行成功的除权基准日或发行失败的恢复交易日及发行失败的退款日	正常交易

注:1、以上时间均为正常交易日。

2、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二、本次配股的认购方法

1、配股缴款时间:

2014年4月21日(T+1日)起至2014年4月25日(T+5日)的上交所正常交易时间,逾期未缴款者视为自动放弃配股认购权。

2、认购缴款方法:

股东于缴款期内可通过网上委托、电话委托、营业部现场委托等方式,在指定证券交易营业部处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办理配股缴款手续。配股代码"700153",配股价5.13元/股。配股数量的限额为截止股权登记日持股数乘以配股比例0.2768,可认购数量不足1股的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原则取整(请股东仔细查看"建发配股"可配证券余额)。在配股缴款期内,股东可多次申报,但申报的配股总数不得超过该股东可配数量限额。

三、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1、发行人: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环岛东路1699号建发国际大厦

法定代表人:黄文洲

联系人:林茂、李蔚萍

联系电话:0592-2132319

联系传真:0592-2592459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168号29楼

法定代表人:万建华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21-38676888

联系传真:021-68870180

特此公告。

□

发行人: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2378　证券简称:章源钨业　编号:2014-026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于2014年4月20日上午09:00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会议主持人为公司董事长黄泽兰先生。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5人,代表股份总数为349,003,4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50%。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49,003,47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审议《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49,003,47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审议《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49,003,47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审议《公司募集资金2013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49,003,47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审议《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49,003,47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审议《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49,003,47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7、审议《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49,003,47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本议案已获得参会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8、审议《公司2013年度报告全文》和《公司2013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349,003,47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9、审议《关于2014年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49,003,47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0、审议《关于公司201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49,003,47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1、审议《关于制定2014-2016年公司分红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49,003,47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本议案已获得参会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2、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49,003,47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本议案已获得参会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3、审议《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薪酬调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49,003,47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4、审议《关于聘请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49,003,47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王平先生代表全体独立董事作2013年度述职报告。对2013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次数及投票情况、发表独立意见、日常工作及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等履职情况进行了报告。《独立董事2013年度述职报告》全文于2014年3月25日刊登于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律师卢钢、蒋鹏然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2284　证券简称:亚太股份　公告编号:2014-017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重要提示

1、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3月2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4年4月20日9:00

2、召开地点:公司多功能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以现场投票表决形式

5、主持人:董事长黄伟中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七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87,400,9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5.29%。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会议以187,400,9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弃权,0股反对,通过了《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会议以187,400,9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弃权,0股反对,通过了《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会议以187,400,9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弃权,0股反对,通过了《201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4、会议以187,400,9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弃权,0股反对,通过了《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会议以187,400,9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弃权,0股反对,通过了《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会议以187,400,9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弃权,0股反对,通过了《201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7、会议以9,360,0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弃权,0股反对,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联股东亚太机电集团有限公司、黄来兴、黄伟中、施纪法、施瑞康、陈雅华回避了表决。

8、会议以187,400,9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弃权,0股反对,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会议以187,400,9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弃权,0股反对,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3年度薪酬的议案》。

10、会议以187,400,9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弃权,0股反对,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五、本次股东大会听取了独立董事2013年度述职报告,独立董事2013年度述职有独立董事2013年度参加董事会情况、发表独立意见情况、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的工作及其他工作。公司201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赵世焰、邢玉晟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1、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196　证券简称:方正电机　公告编号:2014-038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